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002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2017 年及 2019 年增持、取得上市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取得上市公司 2018 年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取得上市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取得上市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邦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本次发行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经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之专项法律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六、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目录	4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正邦科技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邦集团	指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江西永联	指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邦鼎投资	指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邦友投资	指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之合称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普通股、A 股	指	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正邦集团

公司名称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法定代表人	林印孙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23937956P
成立日期	2000-12-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联系电话	0791-88316139
经营范围	对农业、化工业、食品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教育信息咨询；农业机械设备的生产；国内贸易；经济林的种植技术与推广；农作物的种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西永联

公司名称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	李太平
注册资本	10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6984906610
成立日期	2010-01-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联系电话	0791-8832637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农业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加工。

3、邦鼎投资

公司名称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	李太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8MXM4N

成立日期	2020-06-1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91-883263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邦友投资

公司名称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法定代表人	李太平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98MY00A
成立日期	2020-06-1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791-883263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正邦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邦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海外居留权
林印孙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程凡贵	董事	男	中国	无
李太平	董事	男	中国	无
吴佑发	监事	男	中国	无

2、江西永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西永联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海外居留权
林印孙	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程凡贵	监事	男	中国	无
李太平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无

3、邦鼎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邦鼎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海外居留权
李太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吴佑发	监事	男	中国	无

4、邦友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邦友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海外居留权
李太平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无
吴佑发	监事	男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由正邦科技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97.2%的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印孙先生。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1、林印孙

林印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正邦集团董事长、总裁。

2、林峰

林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正邦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3、程凡贵

程凡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正邦集团董事、正邦科技董事。

4、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正邦集团一致行动人，该基金份额唯一持有人为正邦集团。

5、陕国投·弘盛1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陕国投·弘盛1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正邦集团一致行动人，由正邦集团委托成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正邦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

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林印孙先生之间的关系说明

林印孙先生系正邦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一）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的，为一致行动人：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因此林印孙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林峰先生之间的关系说明

林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直系亲属，林印孙先生持有正邦集团30%以上股份且为正邦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林峰先生持有正邦科技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九）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的，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因此林峰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与一致行动人程凡贵先生之间的关系说明

程凡贵先生系正邦集团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之（八）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的，为一致行动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因此，程凡贵先生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4、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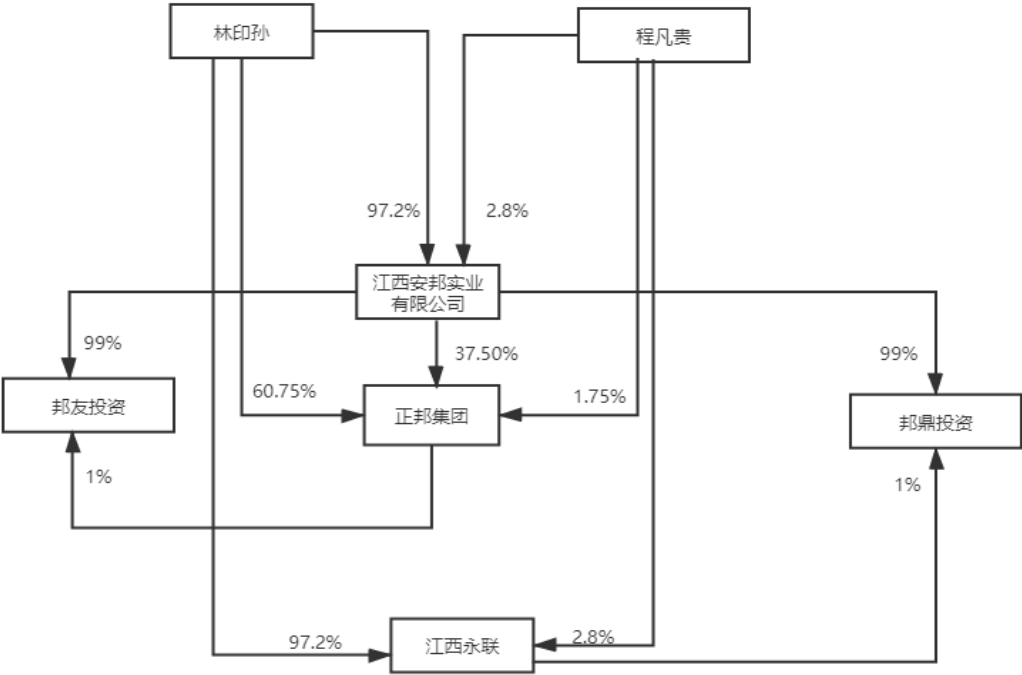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正邦集团一致行动人，该基金份额唯一持有人为正邦集团。

5、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与一致行动人陕国投·弘盛19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之间的关系说明

陕国投·弘盛1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正邦集团一致行动人，由正邦集团委托成立。

6、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正邦科技的控股股东或由正邦科技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长期看好正邦科技未来发展，并愿意通过资金注入的方式，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提升盈利水平，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巩固控制权，信息披露人正邦集团于 2017 年及 2019 年以现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人江西永联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人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邦友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于2017年及2019年以现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人江西永联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人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邦友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2017年正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事项

本次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持有公司406,246,42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73%；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永联持有公司495,87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65%；邦鼎投资、邦友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控制，林印孙先生持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97.2%的权益，公司董事程凡贵先生持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2.8%的权益。

林印孙先生、林峰先生、程凡贵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0股、1,500,000股、1,500,000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905,116,42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51%。

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期间，正邦集团增持35,769,560股，林印孙先生增持3,635,203股，程凡贵先生增持1,730,000股；增持期间，正邦集团通过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方式，从江西永联收购公司27,000,000股股份；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持有公司469,015,98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10%；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永联持有公司468,87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09%；林印孙先生、程凡贵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635,203股、3,530,000股，其余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本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增加至946,551,188股，持股比例增至40.56%。

2、2018年2月，林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61,000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561,000股。2018年11月，程凡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

882,500 股的公司股票给其直系亲属，转让后持有公司股票 2,647,500 股。

3、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本次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持有公司 469,015,9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77%；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永联持有公司 468,87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77%；邦鼎投资、邦友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林印孙先生、林峰先生、程凡贵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635,203 股、1,561,000 股、2,647,500 股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021 号，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永联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59,876,049 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增加至 1,005,605,737 股，持股比例增至 41.29%。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2019 年 7 月，程凡贵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661,800 股，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票 1,985,700 股。

5、2019 年正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增持事项

本次增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持有公司 469,015,98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10%；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永联持有公司 528,746,04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54%；邦鼎投资、邦友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林印孙先生、林峰先生、程凡贵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635,203 股、1,561,000 股、1,985,700 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1,004,943,93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93%。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增持公司 6,710,000 股份，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公司股份 5,104,870 股，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7,086,1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增加至 1,023,844,907 股，持股比例增至 40.90%。

6、2020年1月至3月，程凡贵先生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及期权行权增加持股700,000股，其持股数量增至2,685,700股。

7、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持有公司475,725,98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82%；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永联持有公司528,746,04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92%；邦鼎投资、邦友投资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林印孙先生、林峰先生、程凡贵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635,203股、1,561,000股、2,685,700股股份，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陕国投·弘盛1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持有公司5,104,870股、7,086,100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024,544,90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54%。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2号，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邦友投资分别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303,951,367股、151,975,683股、75,987,841股、37,993,920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增加至1,594,453,718股，持股比例增至51.48%。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17 年增持后		2018 年非公开后		2019 年增持后		2020 年非公开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正邦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06,246,425	17.73%	469,015,985	20.10%	469,015,985	19.26%	475,725,985	19.00%	779,677,352	25.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246,425	17.73%	469,015,985	20.10%	469,015,985	19.26%	475,725,985	19.00%	475,725,985	15.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303,951,367	9.81%
江西永联	合计持有股份	495,870,000	21.65%	468,870,000	20.09%	528,746,049	21.71%	528,746,049	21.12%	680,721,732	2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68,870,000	20.09%	468,870,000	19.25%	468,870,000	18.73%	468,870,000	15.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5,870,000	21.65%	0	0	59,876,049	2.46%	59,876,049	2.39%	211,851,732	6.84%
邦鼎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0	0	0	0	75,987,841	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75,987,841	2.45%
邦友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0	0	0	0	37,993,920	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37,993,920	1.23%
杜兹正邦一号 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0	0	5,104,870	0.20%	5,104,870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5,104,870	0.20%	5,104,870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0
陕国投 弘盛 19 号 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0	0	0	0	0	0	7,086,100	0.28%	7,086,100	0.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7,086,100	0.28%	7,086,100	0.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0	0	0	0
林印孙	合计持有股份	0	0	3,635,203	0.16%	3,635,203	0.15%	3,635,203	0.15%	3,635,203	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908,801	0.04%	908,801	0.04%	908,801	0.04%	908,801	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726,402	0.12%	2,726,402	0.11%	2,726,402	0.11%	2,726,402	0.09%
林峰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0.07%	1,500,000	0.06%	1,561,000	0.06%	1,561,000	0.06%	1,561,00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2%	375,000	0.02%	390,250	0.02%	390,250	0.02%	390,25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	0.05%	1,125,000	0.05%	1,170,750	0.05%	1,170,750	0.05%	1,170,750	0.04%
程凡贵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0.07%	3,530,000	0.15%	2,647,500	0.11%	2,685,700	0.11%	2,685,700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2%	807,500	0.03%	661,875	0.03%	558,925	0.02%	671,425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	0.05%	2,722,500	0.12%	1,985,625	0.08%	2,126,775	0.08%	2,014,275	0.07%
合计	持有股份	905,116,425	39.51%	946,551,188	40.56%	1,005,605,737	41.29%	1,023,844,907	40.90%	1,594,453,718	5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996,425	17.77%	939,977,286	40.28%	939,846,911	38.59%	958,644,931	38.30%	958,757,431	3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8,120,000	21.74%	6,573,902	0.28%	65,758,826	2.70%	65,899,976	2.63%	635,696,287	20.52%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内容

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永联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协议标的：

甲方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乙方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甲方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467,812,354 股（含 467,812,354 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2,744,900 元。

3、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274.49 万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67,812,354 股（含 467,812,3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前，若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正邦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4) 如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4、认股价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1) 在正邦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正邦科技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甲方在发行完毕后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5、股份锁定

(1)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6、协议生效

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

(3)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7、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则构成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协议内容

上市公司与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邦友投资等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认购协议）；2020 年 8 月 19 日（补充协议）

2、本次发行与认购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80%。

甲方与乙方共同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每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2）本次发行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69,908,811 股（含 569,908,81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及拟认购金额上限如下：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正邦集团	303,951,367	400,000.00
江西永联	151,975,683	200,000.00
邦鼎投资	75,987,841	100,000.00
邦友投资	37,993,920	50,000.00
合计	569,908,811	750,000.00

注：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若根据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不足整股的，则向下取整股。

若协议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参照上文所述公式计算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锁定期

在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和邦友投资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任何认购股份。

乙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甲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上述认购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就认购股份部分所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双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次认购的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的相关规定。

3、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4、认购款的缴纳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批文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向乙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

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将根据规定将认购款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关于上述验资事宜的验资报告出具以后，甲方应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认购人登记为认购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认购人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缴纳认购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付款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按应缴纳而未缴纳认购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果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本次发行在审核过程中被终止，或因包括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在内的相关机关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存在缔约过失或违约。

五、最近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正邦科技存在的相关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已在正邦科技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相关公告中予以及时披露。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正邦科技之间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安排。若未来发生其他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正邦科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曾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通过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自前次权益变动披露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正邦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在自首次增持后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不超过 2 亿元。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程凡贵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在自首次增持后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计划在自首次增持后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486,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正邦集团、程凡贵先生及林印孙先生增持计划的施行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7.06.13 至 2017.06.30	8,964,646	0.38%
	竞价交易	2017.07.01 至 2017.07.31	3,998,100	0.17%
	竞价交易	2017.08.01 至 2017.08.31	6,563,400	0.28%
	竞价交易	2017.09.01 至 2017.09.30	11,261,314	0.48%
	竞价交易	2017.10.01 至 2017.10.31	3,641,400	0.16%
	竞价交易	2017.11.01 至 2017.11.10	1,340,700	0.06%
程凡贵	竞价交易	2017.07.04 至 2017.07.27	1,020,000	0.04%
	竞价交易	2017.09.01 至 2017.09.29	450,000	0.02%
	竞价交易	2017.10.30 至 2017.11.10	260,000	0.01%
林印孙	竞价交易	2017.09.01 至 2017.09.29	2,167,803	0.09%
	竞价交易	2017.10.30 至 2017.11.10	1,467,400	0.06%
累计数			41,134,763	1.76%

（三）增持前后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增持人	增持前持股		当前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406,246,425	17.41%	469,015,985	20.10%
程凡贵	1,500,000	0.06%	3,530,000	0.15%
林印孙	0	0.00%	3,635,203	0.16%
合计	407,746,425	17.47%	476,181,188	20.40%

注：1、增持期间，程凡贵先生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被授予 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增持期间，正邦集团通过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公司27,000,000股股份。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8日及2017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的公告》。

（2）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说明

该次增持完成后，正邦集团持股数量超过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6年6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维持控股权协议的公告》，为确保正邦集团对公司实现直接控制，维持正邦集团始终处于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正邦集团的指示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否则只要正邦集团仍持有公司的股票，则该协议应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十年内无限制地持续有效。因此，本次增持未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正邦科技2018年非公开发行

江西永联以16.58元/股的价格，认购正邦科技向其定向增发的59,876,049股A股普通股，相关股份已于2019年7月2日完成股份登记，于2019年7月12日上市。

三、正邦科技控股股东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股，不超过4,000万股。本次不设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2020年1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2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调整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调整增持计划中关于增持主体、增持数量计算方式及增持资金来源等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增持计划如下：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的股份数量

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6 亿元（含增持计划调整前正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已增持的 9,920.01 万元）。

3、增持价格

本次不设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窗口期不增持。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900,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增持金额合计 30,672.53 万元，增持均价为 16.228 元/股。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1,800,000	2,659.50	14.775	0.0719%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500,000	2,201.85	14.679	0.0599%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	910,000	1,347.16	14.804	0.0364%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500,000	3,711.50	14.846	0.0999%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2 月 25 日	1,666,324	2,544.64	15.271	0.0666%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2 月 26 日	1,950,000	3,018.21	15.478	0.0779%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2 月 27 日	1,488,546	2,327.04	15.633	0.0595%
陕国投 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 年 3 月 10 日	2,405,800	4,601.81	19.128	0.0961%
陕国投 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 年 3 月 12 日	1,170,000	2,159.08	18.454	0.0467%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陕国投 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 年 3 月 13 日	440,000	757.02	17.205	0.0176%
陕国投 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 年 3 月 16 日	1,950,000	3,383.52	17.351	0.0779%
陕国投 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 年 3 月 17 日	172,900	283.27	16.384	0.0069%
陕国投 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 年 3 月 18 日	492,000	868.51	17.653	0.0197%
陕国投 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0 年 3 月 19 日	455,400	809.39	17.773	0.0182%
	合计	18,900,970	30,672.53	16.228	0.7550%

注：上表中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较之前公告有所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及 2020 年 5 月 11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使公司总股本减少所致。以上数据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四、正邦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02 号，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江西永联、邦鼎投资、邦友投资分别认购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303,951,367 股、151,975,683 股、75,987,841 股、37,993,920 股股份。相关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完成股份登记，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上市。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正邦科技分别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
- 4、各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或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5、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林 印 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太 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太 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 太 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股票简称	正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正邦集团）、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江西永联）、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邦鼎投资、邦友投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905,116,425 股 持股比例：39.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689,337,293 股 变动比例：11.97% 变动后数量：1,594,453,71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1.4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7 年 11 月 方式：二级市场购买增持 时间：2019 年 7 月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时间：2020 年 4 月 方式：二级市场购买增持 时间：2021 年 2 月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林 印 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 太 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 太 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 太 平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